台南縣選舉委員會 96 年度監察小組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何文男　　紀錄：蔡雅文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何召集人文男

陳副總幹事、各委員、本會各同仁大家早，今日是第 2 次委員會議，主要會議內容為因應明年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先行準備會議，感謝各位出席參加。

二、蔡總幹事致詞：

（一）何召集人、各監察委員、本會各同仁大家好，在此特別感謝大家對監察工作的幫忙協助；另為借重大家亦續聘各委員擔任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監察工作。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因合併舉辦較以往複雜（公民投票），應確實深入瞭解監察工作內容，以求執法時公平、公正、客觀。

三、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四、上級重要來文及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五、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擬定本會辦理「台南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工作進行程序表」一種，敬請審查。

議　決：為減少開會次數，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授權何召集人審查。

案由二：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分配暨聯繫電話表（如附件 P32），敬請審查，並請推派 6 位委員擔任監印選票委員。

議　決：（一）東山鄉陳義籐委員與六甲鄉林永崙委員互調；左鎮鄉尤華恩委員與永康市徐照雄委員調換。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監印選票由尤華恩、胡燈山、陳式輝、楊進福、謝萬居、莊錦富等 6 位委員擔任。

案由三：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洪玉欽等 7 位政見稿（詳如附件 P35-48），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受理申請登記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李俊毅等 7 位，擬設立競選辦事處 32 處，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注意事項」一種，敬請追認。

議　決：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敬請審查。

議　決：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及交換意見：

（一）林委員茂盛提議：有關執行違規事件移送後，有效形成處罰結果之案件，可否提供書面資料供參考。

議　決：請第四組於下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中提出。

（二）胡委員國華提議：公民投票違規事件處理方式為何？可否於下次會中提出說明。

蔡組長奇澤答覆：公投法無競選活動規範，其他有關選務規定，準用公職人員選罷相關規定辦理。有關內容於下次會中提出詳細說明。

（三）洪委員燈玉提議：監察小組實務工作內容應具體化，使新任監察委員能確實明瞭進入狀況執行監察工作。

議　決：**請第四組於下次會中說明具體工作內容及流程。**

八、主席結論：謝謝各位與會。

九、散會：中午12時05分。